



410422S-2024



河南一井二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S 0001S-2024

干制食用菌

2024-02-07 发布

2024-02-07 实施

河南一井二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一井二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井磊、柴佰辉、梁磊、张芳。

H N

Q B

干制食用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花菇、青头菇、鸡枞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菇、金耳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，经分装工序制成的小包装非即食的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产品、混合型产品(未添加辅料)、混合型产品（添加辅料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花菇、青头菇、鸡枞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菇、金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橄榄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水分, g/100g	干香菇、干花菇	≤	13	GB 5009.3
	干银耳	≤	15	
	其它食用菌干制品(未添加辅料)	≤	12	
	添加辅料的产品	≤	20	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5 (干重计)	GB 5009.11
	仅适用于以松茸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8	
	其他	≤	0.5	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仅适用于以香菇、双孢蘑菇、红平菇、小平菇、花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25	GB 5009.12
	仅适用于以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(块菌)、鸡油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9	
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9 (干重计)	
	其他	≤	0.4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仅适用于以香菇、花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5	GB 5009.15
	仅适用于以羊肚菌、鸡油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6	
	仅适用于以松茸、牛肝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1.0	
	仅适用于以松露(块菌)、姬松茸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2.0	
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5 (干重计)	
	其他	≤	0.2	
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仅适用于以银耳、木耳、黑木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1 (干重计)	GB 5009.17
	其他	≤	0.1	
米酵菌酸 ^a , mg/kg		≤	0.25	GB 5009.189
注: a仅限于干银耳。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、GB 2763.1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花菇、青头菇、鸡枞、多汁乳菇、猴头菇、金耳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，经分装工序制成的小包装非即食的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一井二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